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反贪精细化初查 实战运作

Fantan Jingxihua Chucha Shizhan Yunzuo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反贪精细化初查 实战运作

Fantan Jingxihua Chucha Shizhan Yunzuo

陈 波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精细化初查实战运作/陈波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02 - 0871 - 3

I. ①反… II. ①陈… III. ①贪污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4609 号

反贪精细化初查实战运作

陈 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71 - 3

定 价: 42.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对贪污贿赂犯罪现状、情势以及发展规律特点予以清晰的判断、把握和适用，培育和拥有反刍、反思素养，以及对初查有完整、精确的理解，对于加强反贪办案专业化和职业能力的提升，是非常必要的。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要求我们重新深入研究贪污贿赂犯罪查办工作，了解知悉其实战需求，并据此预测这类案件的发展趋势，进而探索新的查案办法和措施，拿出一套提升反贪办案能力水平的方法并将其落地生根。

随着办案实践的不断发展和要求的不断提高，目前的工作现实状况说明，反贪初查并未因第一次侦查改革时代曾有过的辉煌而止步不前，而是随着时代变革和形势发展，不断张扬和延伸其影响力，并且基于反贪人一以贯之的精益求精的态度，正在打造新一代的时尚精品。粗放式初查将被“精细化”取代，粗放刚性的调查正在升级为灵活有序的精细化办案。这不是从粗到细的简单转换，而是办案思路和执法模式的转型升级。反贪工作的强大需要在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创新办案模式、办案技战术特别是提升核心侦破能力。借助于精细化初查，逐步改变传统依赖审讯破案的套路，逐步地、从根本上消除非法证据的来源，做大做强客观证据的办案平台，真正实现初查打基础、侦查是攻坚，二者相互衔接，比肩继踵之良性运行态势。

精细化初查是反贪调查过程中，通过对现有情况信息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有效调查，剖析事情原委、透析幕后成因，提炼和运用生活智慧，为审视有关情况信息线索和办案工作打开全新视角。同时，补充、完善反贪办案以原则性规定为主的规范性条文所不及之处，并使之具体化，具有操作性、有效性。当然，强调依法办案、严格初查流程规范并不必然剥夺初查主体在初查过程中创意、发挥

的权利，因而需要赋予办案人员适当、可控的自由裁量权，且须保证“自由裁量”不成为单边裁量以及无可制约的选择、随意性执法。要实现精细化初查，重要的是培养一大批具有宽阔政治视野、核心价值观，深谙反贪实质内涵、人文精神以及具有办案执行力尤其是能透彻理解精细化初查精髓、方式和意图效果的办案队伍。队伍水准与行业程度成正比，有什么样的队伍就会办出什么样的案件，有什么队伍就有什么程度的行业水准，显现出这支队伍所具备的综合、文化素养的现实程度。同时，让初查的边界清晰与责任法定以及整个运行过程标准化、规范化和可量化、操作性强十分重要，以免初查过后仍然裹挟着太多模糊不清的内容，影响后续侦查的有效展开，抑或对整个工作堪称无用功。

在开展初查过程中，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工作对象的人身自由，不得使用只有在立案侦查后才能适用的法定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涉嫌人员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一般不轻易接触调查对象。而是应该更多地依赖办案人员自身情商、智商和文化积累、社会经验及生活智慧的锻造与发挥，尤其是侦查态度、侦查意识、侦查思维、侦查谋略以及其他有效的办案方法技巧的使用，主动出击，加强对发案和成案规律的分析研判，打好“处突战”和必要的“接触战”等，加上现代检察技术的运用，使初查活动由点到面，近远结合，深浅兼宜，平稳有序，前进一步，夯实一步，靠机制创新焕发前进发展的动力。

任何一门科学都很难达到穷尽程度，精细化初查极致的出现需有社会正向能量、主流民意、价值追求和能感动社会大众的文化元素镶嵌其中，反映当代现实社会生活以及人们的所思所感、所惑所求，不需过多、功利、市场化的包装和修饰而自然流露、展现出时代翔实、纯粹的真情实感，做到让不同年代的人们都可从不同角度、以一定的方式参与、感知，使反贪文化精髓、精神灵魂代代相传，发扬光大。

陈 波

二〇一二年金秋十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初查概述	(1)
第一节 反贪初查的概念及性质	(2)
一、初查的概念和性质	(3)
二、初查实战目的和内容	(12)
三、初查过程中必须注意的问题	(29)
四、初查的性质	(44)
五、初查终结的基本标准	(52)
第二节 初查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应对处理	(55)
一、对书面、网络视频、视听数据等举报、检举材料 审查的常规步骤	(55)
二、初查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处理	(57)
三、初查终结时要做好的工作	(71)
第三节 初查发展趋势的把握和运用	(73)
一、过去粗放式、简单化的初查将向精确化、精细化 初查发展,初查精准率将不断提高	(73)
二、初查将成为反贪办案各诉讼环节中唯一能秘密进 行的环节,初查更多地从过去公开和秘密结合向 完全秘密调查转变	(77)
三、初查将更多地成为隔空战、诛心战和软杀战,对 现在或者潜在涉嫌行为人形成较大的冲击波和震 慑力	(81)
四、过去初查工作的开展大多是已有检举、举报材料 的存在和确定的初查对象,目前和未来的初查将	

面临更多无确定目标对象、完全靠摸排推进来查办犯罪，呈现出“遭遇战”、“处突战”的明显特点和趋势	(82)
第二章 信息化初查实战运作	(86)
第一节 对涉案情况信息内容范围的把握和运用	(87)
一、被调查人个人基本情况的掌握和运用	(88)
二、对被调查人权力范围和职权行使轨迹的了解和运用	(95)
三、被调查人所在行业、单位薄弱环节情况的掌握和运用	(96)
第二节 信息化初查关键点的选择、锁定和运用	(107)
一、强化对涉案情况信息的锁定工作	(107)
二、要运用好对涉案情况信息的质疑、解疑方法	(114)
三、开展好对涉案情况信息的追问、追踪查证工作	(120)
第三节 对不同涉嫌情况信息线索的初查做法	(122)
一、信息化初查常规做法	(122)
二、信息化初查实战技巧	(134)
三、对特殊类型涉嫌情况信息线索的把握和处理	(159)
第三章 精细化初查实战操作	(178)
第一节 精细化初查实战手段运用	(178)
一、将心理测谎技术用于初查	(178)
二、充分发挥司法鉴定特别是文检鉴定技术在调查中的作用，提升初查能力	(181)
三、要把录音、录像等技术含量高的办案措施运用于初查办案	(184)
四、要把科学技术含量较高的互联网、电脑、手机信息等技术等信息技术用于初查之中	(186)
五、充分发挥调查手段对于初查工作的推动作用	(198)

第二节 对涉嫌行为作案规律的把握和成案规律的分析运用	(205)
一、国家每一项改革措施的出台、补助标准的确定都会吸引无数贪婪者、淘金客采取各种手段作案。只要结合当地实际把握住这类“潜规则”，就能形成好的初查效果	(205)
二、“小金库”是贪渎犯罪的温床，围绕“小金库”来开展初查工作，往往能初查出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213)
三、拓展视野，提升能力，查处国企改革过程中的新形式犯罪	(216)
四、城镇化建设发展过程中的贪污贿赂犯罪规律特点的把握和运用	(225)
五、拆迁领域已成为贪污贿赂犯罪高发区，骗取、侵占拆迁补偿款犯罪往往一条龙、形成了产业链，作案极具地方特色	(238)
六、款额拨付、对外存款和吸储存款都有可能是财政、经营单位发生贪污贿赂犯罪的重点环节	(242)
七、工程项目建设、国土资源、交通领域仍然是贪污贿赂犯罪多发重点行业领域，城管系统成为贪污贿赂犯罪高发区	(243)
八、社会转型期贪污贿赂犯罪新的作案手法不断翻新，急需有效应对	(252)
第三节 智慧初查的技巧把握和运用	(258)
一、侦查谋略运用于初查活动中的一般性做法	(259)
二、根据反贪办案的具体阶段、具体环节的具体情况和需求，有针对性地运用具体侦查谋略推进办案	(265)

第四章 主动出击型初查的把握运用	(290)
第一节 主动出击摸排到情况信息线索同时完成初查	(290)
一、主动出击，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项调查活动，加强对 所获情况信息线索资讯的分析研判、把握运用	(296)
二、抢抓时机，实时初查，打好“处突战”，办出好 效果	(296)
第二节 以动制动打好初查接触战	(300)
一、主动出击开展初查实战操作	(300)
二、以动制动，利用好反侦查活动，推进初查顺利开展 ...	(304)
三、运用应激反应原理，解读身体语言，做好“读脸 读心”工作，提升初查效率和水平	(309)
 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初查工作规定（试行） ...	(314)
 后 记	(320)

第一章 初查概述

从长期的执法司法实践看，国家对刑事基本法律的每一次修订，既是对人民群众追求社会公平正义、民主与法治和安全、人权、尊严、幸福度不断增长的现实需要的回馈和反应，也是修炼政法系统思想观念和精神意志、提高执法司法队伍素质、办案能力、执法水平和推进办案机制改革调整的多重洗礼。

从反贪办案规律特点和发展路径来看，办案模式的有效调整、更替，是工作发展至瓶颈期之大势所趋，是通过执法理念转变、办案方式更接地气、办案技术性升级和侦破核心能力的不断提高来实现的。当前，社会转型期的反贪办案面临全新形势，其本身模式随之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传统的单一性作案方式已被串联性、行业性、系统性的贪污贿赂犯罪取代，由此导致贿赂案件书证、物证较难获取，言词证据这一过去查破、证实职务犯罪常常具有非同寻常作用的证据形式获取难度极大。而与此相对应的是，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反贪办案程序标准规定要求更高、更严。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内容较多，但以下三点最为突出：第一，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部门）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即“三证”可以直接会见犯罪嫌疑人，并不被监听。第二，正式以基本法形式确立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等。第三，讯问须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等。尤其是允许律师以辩护人的身份介入侦查，展开刑事辩护活动，将使

侦查机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过去凭借空间隔离、信息阻断、时间独占以及由此对工作对象所施加的心理影响以期突破犯罪嫌疑人口供、获取并固定证据进而侦破案件的优势不复存在。加上修订后刑法所规定的立案侦查时限短、使用侦查措施手段要求更高更严，律师可以以辩护人的身份介入立案侦查活动，办案人员接触犯罪嫌疑人后的工作内容基本上是当面锣对面鼓的明面工作，不存在任何保密的内容和情形，在此大背景下，需要寻找反贪办案的新的有效之道，因此有必要对初查进行精确定位，使反贪办案工作重心前移，紧紧抓住初查这一整个反贪办案过程中不可多得的、可以进行秘密调查工作的关键阶段（另一部分秘密调查工作时机是立案侦查后未接触犯罪嫌疑人之前的秘密侦查活动，但考虑到目前立案侦查之前一般必须进行一次办案人员与调查对象的面对面的“质（询）证”活动，以便形成来自各方面、多种形式的证明一笔或者两笔犯罪事实确实存在的证据链条，尤其是犯罪主观故意的存在，以决定立案与否，否则，方方面面均难放心。故秘密侦查的情况会比较少见），做强做细初查活动，在初查阶段广泛开展摸查扯线、查询搜证、调查走访，广泛收集涉案信息，获取、固定相关证据，查实一两笔犯罪事实，靠初查来确定罪与非罪、立案侦查与否以及侦查破案的战略方向。因此，完全可以说，是刑法的再次修订使反贪精细化初查变得非常紧迫，精细化初查作为传统性初查的重塑，应成为反贪办案的关键性突围、非常性谋变，为立案侦查筑起宽广大道，扶持侦查新能量，积聚持续不竭动力。

第一节 反贪初查的概念及性质

所谓“初查”，是指立案前的审查，既包括对书面材料（含音频、视频等电子数据材料）的审查，又包括必要的调查工作。

作为为侦查服务的前期工作，初查的工作结果既是现实的，也是面向未来的。如果说反贪办案是一场赛事，那么，精细化初查工作可以被看作让一场非同寻常的预赛提前开打，并且带着预赛得分

进入决赛，铺就侦查未来发展之路。虽然说初查起始时办案人员所知悉的涉案情况信息率较低，但并不否认初查环节所饱含的希望和承载的关键意义。因而，当前，应该加快精细化初查的机理梳理、战斗力生成，以期提高其核心使命能力。

在反贪办案的起始阶段，调查对象和办案人员相比，其对涉嫌情况信息占有绝对优势，双方拥有情况信息的质和量不对称，严重失衡。所以，初查工作就是要尽量使办案人员与调查对象拥有同样多的情况信息量，达到站在同一个涉嫌情况信息饱和量的层面开展对话的程度，以便有条件围绕涉嫌线索、情况信息等内容去静心分析、思考、积淀、推敲和琢磨，以及去做进一步获取、充实线索、情况信息、证据等工作，让初查面向未来扎实有效地开展；既重视初查形式，又关注初查内容和重点，还要为立案侦查后的方向、道路怎么走着想。为顺利跨入立案侦查以及为下一步工作的有效开展打好基础，做好准备，提高初查的战略能量和实质影响力。

一、初查的概念和性质

通俗地说，初查是反贪办案的先锋官和打头阵的工作，是桥头堡、滩头阵地或者破晓前夜，更是反贪办案带有前置意义或者引桥性质的桥段或者栈桥。这类栈桥从广义上说延伸出反贪文化的特有气息和意境味道；实际操作中凭修栈道可知水深水浅、水冷水热；身处高空栈道作整体性放眼可感知涉嫌情况信息线索后续发展之有无、前景之好坏；耸立栈桥还可感受一种具体涉嫌行为、事实身上所涵盖、折射的许多东西，不同情况信息反映出的不同内涵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形成的多种含义的对撞。

法律意义上的初查是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独有的概念，是正式立案侦查前的重要阶段。初查是侦查的前戏，或者说是部分侦查内容的前置。实际上是在正式进入立案程序之前锁定一两笔涉嫌行为、事实，结合相关涉嫌情况信息、背景资料以及行业知识、涉案证据等进行分析、比对和研判，并开展相关的摸查扯线、查询搜证、调查走访等调查工作，集中力量把涉嫌的一两笔问题查深查透查出

结果，为立案侦查打基础、指明方向。

初查因适应检察机关自侦工作实际需要而出现，是随着反贪工作不断地探索并加深对自身特点规律的认识，从幼稚逐渐走向成熟的结果或者过程。初查雏形可以溯源到1983年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自行侦查刑事案件的办案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不清，需要补充材料才能确定立案或不立案的，可以通知控告、检举单位补充材料，也可以自己派人进行调查，或者配合有关部门联合调查。”1985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有关人员的讲话材料中对初查有提及，但那时的初查实际上是指控告、申诉部门人员对相关材料的审核，并非后来自侦部门所规制以及当前意义上的初查。199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印发讨论的《关于加强贪污贿赂案件初查工作的意见》明确初查的概念为“对贪污贿赂案件线索立案前的审查”，已具有当前所谓初查的意义。高检院高检发〔1991〕42号文规定：依法对涉嫌线索进行调查，应该放开。认为可能存在犯罪事实的，即可以进行初步的秘密调查。1995年高检院制定下发的《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对初查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1999年1月，高检院下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将初查作为一个重要办案环节固定下来。

2012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这是确立初查制度的法理依据。据此，初查即立案前的审查，既包括对报案、控告、举报材料的书面审查，分析研究，审查甄别，又包括对社会行情信息的摸排；还包括其他必要的调查工作。完整意义上的初查包括分析研判、比对甄别、摸查扯线、查询搜证、调查

走访等诸多活动内容。简单地说，初查的玄妙或者扣人心弦之处在于初查的不确定性，即办案人员初始时对初查对象的诸多因素尚未可知和不可把握性，尤其是可能构罪也可能不构成犯罪的结果、前途未定性。具体内容是把举报、检举、控告等材料中支离破碎的情况信息线索资讯系统起来，使似是而非的情况信息线索资讯清晰、明确、顺畅起来，形成比较系统的行为、事实真相，找到初查对象当时的状态，以及还原其当时的心理走向、真实的情感等，使办案人员对举报、控告等材料以及社会现实生活工作存在的不正常、有怀疑的若干现象中所涉及的人和事的大致轮廓、基本内容、事情的深浅能做到心中有数。在面对对手的时候，形成全面了解对手、俯视对手的心理优势，能让办案人员对整个事情有一个基本的判断，对初查方向、工作的切入点等能予以掌控和推导，从而提高初查工作的成案率和优化案件质量，真正实现良好办案效果。这样，让初查所掌握的情况达到侦查后续环节的百科全书级或者“喷涌嘴”井喷程度，对立案侦查起到拓展视野、提携点拨、指路明灯的作用，让立案侦查能接着初查的好光景，更好地规划怎么走好未来。

在反贪办案过程中，初查拨开尘封、重现往事，如同医生看病治疗前所作的病理切片化验分析工作一样，是通过截取特定人员特殊时间段的行为轨迹横断面，来试水所涉犯罪的深浅，完成初步定性的工作；是整个办案活动过程的正式开始，是反贪办案起锚地或者出发地。每一起涉嫌情况信息线索最终是否顺利成案、能否得到认定，初查工作有着决定性意义。初查工作成功了，办案工作就完成了一半。因而，从相关涉嫌线索或者情况信息的后续发展以及最终结果来观察或者考虑，初查是否详细、具体、扎实到位，具有“牵一点而动全案”、“一招不慎，满盘皆输”的地位，意义非同一般。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查办的建平县原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郎景宽受贿案过程就能说明这一问题。国家文物局将一篇题为“红山文化牛河梁遗址告急”的文章电传给辽宁省文化厅，辽宁省文化厅会同朝阳市政府就牛河梁遗址保护问题立即开展专项文物执法督察活动。朝阳市委、市政府召集相关人员召开了会议，决定

在全部停产、拆除盗掘设备并进行地貌恢复的基础上，对无视国法，大面积毁林、大量盗采国家资源的犯罪团伙及个人迅速依法予以严惩，并对充当“保护伞”的国家工作人员展开全面调查。检察机关从中发现，在卷入破坏红山文化事件的官员中，建平县公安局矿管大队原大队长张国威除供述自己受贿 70 余万元等犯罪事实外，还供述为了和政法委书记郎景宽加深感情，搞好关系，曾先后八次送给郎现金 8 万元（张已另案判处十二年有期徒刑）。直接找郎景宽调查谈话，郎只承认张国威在 2007 年春节前送给他现金 1.7 万余元，但这笔钱他没有据为己有，而是花在了单位汽车维修上。因没有调查出郎更多的涉嫌犯罪事实，所以检察机关没有对郎采取任何措施，只得让他回去了。而就在此时，在对建平县富山派出所原公安民警王刚进行调查时，他不但交代了自己的问题，而且还供述说：“我和县政法委书记郎景宽以前关系不好，想把关系处理好了，以后有什么事情找他也好办，所以我在中秋节前的一天早上，去郎景宽家给了他 1 万元现金，后又在他家给了他 2 万元，端午节前再次去他家给了他 1 万元，他都笑纳了；在沈阳办事时花 8500 元买了一部手机送给他，他也收下了。”吸取上次教训，办案人员未匆忙传唤郎，而是继续深入做初查相关工作。发现郎景宽的司机鲁云飞以郎景宽的儿子上大学为由给他送过 2 万元钱。调查还发现，建平县某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员刘波为了给自己安排工作，先后送了 2 万元和一张 4 万元的存折，但郎景宽没有要，都退了回去。刘波认为是自己给的钱太少了，所以就办了一张 10 万元的工商银行卡，户名是刘波自己的，而密码用的是郎景宽手机号后六位。刘到郎的办公室把卡给了郎，但并没说卡内有多少钱，只说让郎景宽帮忙安排工作。郎景宽收了卡，但安排工作的事没有给刘波办。后建平县事业单位招聘，刘波又往那张卡内存了 4 万元，之后，到郎景宽办公室告诉他说那卡里又存了 4 万元，并将事业单位招聘的事情给郎讲了一遍，叫他帮忙活动。郎景宽当时说，如果事情办不成，就把钱给刘波退回去。后来事情没办成，但郎景宽也没有把卡退给刘波，而是把那张卡给了自己的相好白雪。办案人员对大量涉案情况信息进行权衡后，确

定把刘波送的这张卡作为郎景宽案的突破口来锁定。在办案人员调查追缴白雪身上的那张银行卡时，却找不到白雪这个人了。原来，白雪得知郎景宽被有关部门调查后，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她害怕将她自己牵扯到案件中，更怕自己得到的钱又被追回去，所以离开了建平去了大连。办案人员在大连警方配合下很快找到了白雪。白雪表示愿意配合，承认她与郎景宽关系密切，并且在建平租房同居，也承认郎曾经给过她一张卡，但户名她并不知道，就知道密码是郎手机号的后六位，后来在取款时知道卡内存有10万元。又过了一段时间，郎给她发信息称，卡里又多了4万元。案件就这样突破了。郎受贿28万元和价值8500元的手机一部的犯罪事实被查清并移送法院审理。

初查活动就是把自身掌握、获取的、多重来源的涉案信息、线索以及其他情况、材料进行综合梳理、分析研判、拿出处理对策的办案过程。是对已经明确的调查对象采取类似于综合运用放大镜、显微镜、望远镜等各种仪器的办法来对其进行监测、观察，从众多的涉案情况、信息中选择确定那些起关键作用、可以用来撕开涉嫌犯罪线索或者案件口子、切入涉嫌线索或者案件内部，发掘事情内幕、探知事实真相，推动侦破工作进程或者可以用以反击、击退涉案相关反扑性“事实、行为”等的材料、疑点、不正常之处、证据以及其他情况的信息，来开展调查挖掘的工作。这既是一项敲定初查工作本身起始点或者切入点，确定初查活动发起攻击的第一落点的工作，也是寻找和建立侦查破案活动的滩涂阵地、桥头堡或支撑点的工作，更是为侦查发展打基础、定方向和铺就未来的工作。

初查的过程是艰难困苦的征途，有躁动犹豫、肯定否定，以及正反矛盾交织的阵痛，让身处其中的人揪心和难受。同时也是一个决断过程。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办案人员首先要吃透案情，进行案情分析，对办案情势进行研判，理性选择和运用初查突破口。起初，可能会对错综复杂、快速到来的各种涉嫌、涉案情况信息、线索或者证据材料等有些茫然，难以快速理出头绪，这就需要关注办案的每一个细节，每一点进展；需要把握和尊重初查本身的规律、特点

和专业技能。初查启动后，方方面面上来的情况相当多，办案人员如果对这些心里没有底，容易把整个办案工作搞砸。所以说，初查过程中，不仅仅需要快速而果断的决策，更重要的是把握吃透重点、舍弃一般原则，准确抓住要害，抓住关键，精确决断。初查过程有时胜过激烈的搏杀，这是一个看不见硝烟的战场，分析、推导、抓出重点的结果是办案人员决战的灵魂，办案的成败往往也立竿见影，绝对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初查活动过程一般带有循序渐进的特点，但常常又表现出“突然一刀”式的猛然出击。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在查办该市兴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原经理王中魁等人巨额受贿案时，办案人员发现被调查人王中魁的人员关系、业务关系射出无数条线，十分庞杂。调查工作需要选择好突破口，确定一个主攻方向，但又不能泄密。在暂时不能接触王中魁的情况下，办案人员找证券业从业者聊天，了解证券行业的内幕行规，以及各种违规操作的手法。选定既可以保障办案工作不泄密，又可以取得指控王中魁是否犯罪的关键证据的王中魁接盘买入股票作为调查突破口或者首选方向。为了防备办案的切入点被嫌疑人发觉，也不让潜在的相关人员发现，防范嫌疑人与相关人员销毁证据或订立攻守同盟，办案人员有意扩大调查范围，将一些不相关的资料也一起调阅，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中枢系统，获取了该公司用以揽资股票交易的182人的身份证件、股东代码、交易托管席位，调取了这182名股东在几个时间段内买入“珠峰摩托”、“深万科A”、“关铝股份”的交易对手资料。办案人员将4953条对手资料进行归纳对比分析发现：前两只股票的交易对手要么过于分散，要么成交股数并不突出。只有第三只股票“关铝股份”的交易情况非常集中。办案人员在电脑中将兴中投资有限公司与位于深圳、成都、乌鲁木齐的证券营业部联系起来看，发现王中魁与“关铝股份”庄家勾结接盘的嫌疑最明显。办案人员因此判断，“关铝股份”交易就是本案的突破口。

如今，初查信息化和手段现代化是精细化初查的最典型特点。初查活动中，检察机关及其办案人员收集和获取涉嫌犯罪的信息、线索，根据相关信息、线索的具体情况，进行筛选锁定、缜密甄别，把